零售连锁药店企业情况公告（第11号）

安县监（审）药字2023第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经对安阳恒春堂大药房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对现场进行检查验收，符合延续要求，予以换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话：0372-2621810

通讯地址：安阳县站南大道与诚信路交叉口向南路东安阳县政务服务中心

邮编：455000

附：延续企业名单

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09月08日

附件：延续企业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企业名称 | 经营范围 | 法定  代表人 | 企业  负责人 | 企业质量负责人 | 注册地址 | 许可证编号 | 发证日期 |
| 1 | 安阳恒春堂大药房 | 处方药、非处方药：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（除疫苗）\*\*\* | 韩庆希 | 刑郑丽 | 闫双风 | 安阳县辛村镇孟高利村 | 豫DA3721602 | 2023.12.28 |